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航天动力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相关议案和资料，进行了认真审阅、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烟台航天怡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怡华”）65.78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整合流体计量产品板块的相关业务，统筹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质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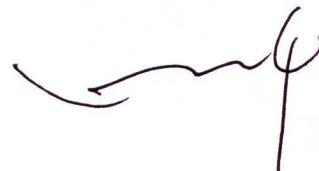
2、处置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，以聘请的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结果为准，因此，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。

3、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航天动力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。)

独立董事：田 阡



宋 林



宫蒲玲

